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建指〔2018〕21号

关于下达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濂溪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财建【2017】695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赣财建指【2018】28号），现将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二批）（一般公路建设项目）下达给你们，预算支出科目列“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附件

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指标金额	赣交规划字[2018]31号文 下达计划	赣交规划字[2018]31号、46号 文下达计划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濂溪区	75	17	58

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赣财建【2016】3号）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赣财建【2016】67号）和《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补助标准及责任追究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建【2017】17号）规定，尽快将资金拨付给有关单位，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二批）分配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局预算科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